

保护生态环境 建设美丽新昌

10月1日起将取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许可

通讯员 周慧婷

7月1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并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修改的《条例》第十七条明确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今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需自行组织验收。县环保局将从 10 月 1 日起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

根据修改的《条例》,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为保障《条例》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顺利衔接、平稳过渡,9 月 20 日起,县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将不再受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建设单位可参照环保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文件要求,先行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待 10 月 1 日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正式发布的通知等相关配套文件要求,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市领导来新调研指导巧英水库湖长制工作

通讯员 梁永锋

近日,市政府副秘书长施新民来新调研指导巧英水库湖长制工作,市商贸处、巧英水库市级湖长联系部门、市统计局相关领导陪同调研。

座谈会上,调研组一行先后听取了巧英水库管理处、县水利局、县统计局、县治水办(河长办)工作汇报,对巧英水库工程基本情况、水库功能、管理现状、目前存在的困难问题等有了详细了解。施新民对新昌在推进巧英水库河(湖)长制工作中,领导重视、部门通力合作,克服经费保障困难,充分发挥水库功能,保障群众生产、生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所付出的努力予以充分肯定。

同时,施新民要求巧英水库湖长制相关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推进湖长制工作实施意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开展水库周边农业、畜禽养殖、生活垃圾等污染源调查摸底,制定“一湖一策”,明确管护目标,落实好水库保护、日常保洁、保障供水“三保”工作,有序推进巧英水库湖长制工作再上新台阶。



新昌江智慧河道建设接受省市专家验收

9月20日,新昌江智慧河道综合管理平台迎来验收,由省市 5 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团对该项目进行实地踏勘与资料审查。专家组对新昌县智慧河道建设表示充分肯定,同时对运行中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图为水文站专家组详细查看仪器设备。(通讯员 张亚钢 摄)

企业雨污口规范化整治将迎来验收考核

通讯员 朱黎浩

9 月底,县环保局将全面开展 2017 年雨污口规范化整治验收工作,对列入整治名单的企业进行逐一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厂区雨水、污水分流是否彻底;配套隔油池是否按规范建设;排放口标志设置是否醒目、清洁等。

工业企业雨污排放口整治工作自 2016 年启动,当年重点整治涉油类企业,共整治企业 151 家,累计投入资金 700 余万元,安装在线监控点位 248 个。2017 年,我县在总结企业雨污排放口整治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扩面整治,在南岩片、梅澄片、大市聚片增加 89 个有生产性废水排放或油类使用的企业为雨污排放口整治对象,要求名单内企业开展内部污染物种类清理,做到分质分类处理,同时鼓励名单外企业积极参与雨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

自 5 月份起,县环保局组建 3 个督查小组,分别对三个工业区块雨污口整治工作进行督查推进。督查小组通过现场勘查、实地检查等方式,实时掌握企业雨污口建设进度,第一时间帮助企业解决整治中的实际难题。同时,对建设进度“一周一报”,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及时总结、灵活促进,实现“一报一汇总结”,确保雨污口整治工作扎实推进。

截至 9 月份,我县列入雨污口规范化整治企业已全部开始动土建设,厂区没管道铺设、隔油池建设正在有序进行,9 月底起,县环保局验收小组将全面展开雨污口验收考核工作。

我县开展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检查

通讯员 钱柯桑

为进一步加大新生产机动车环保监管力度,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浙江省提前实施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6】107 号)有关要求,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加强全省机动车污染排放监督管理,近日,县环保局开展了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专项检查。

检查中,县环保局坚持专项检查和日常监管相结合,以中重型柴油车为重点,在新车生产、销售等环节开展检查,坚决打击制造、销售环保不达标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加强对我县辖区内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达标的监管,积极宣传机动车污染防治知识,营造良好的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氛围。

经过对我县辖区内生产企

业和销售企业的摸底调查发现,我县并无新车生产企业,涉及新车销售企业共 13 家,其中涉及柴油车销售和进口车销售企业 3 家,重点检查柴油车是否采用高压共轨、涡轮增压技术,是否按要求配备后处理装置且装置有效,是否安装 OBD(车载自动诊断系统)且规范有效,并核查机动车随车清单基本信息与机动车环保达标关键部件一致性。此外,还全面梳理了自 2016 年 4 月 1 日以来省外转入的各类车型,进行国五排放标准的符合性检查。

下一步,县环保局将继续加强对本县范围内机动车污染排放的监督管理,加强同公安、经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工作力度,加强对新车销售企业的政策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并组织力量协助省环保厅做好专项检查。

新昌县环境质量月报

一、大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统计月报(8月)

年月		AQI 指数等级天数(天)						AQI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μg/m ³)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2017 年	8 月	15	16	0	0	0	0	100	20
	1-8 月	84	135	22	1	1	0	90.1	33
2016 年	8 月	16	7	8	0	0	0	74.2	23
	1-8 月	80	132	28	2	2	0	86.9	40

2017 年 8 月,钟鼓楼站、城东站自动监测有效天数 31 天,AQI 为优的有 15 天,为良的有 16 天,优良天数比例为 100%;PM_{2.5} 月均值浓度为 20 μg/m³。与上年同期相比(74.2%,23 μg/m³),优良天数比例上升 25.8%,PM_{2.5} 月均值浓度下降 3 μg/m³。

2017 年 1-8 月,累计监测有效天数 243 天,AQI 优良天数比例为 90.1%,PM_{2.5} 均值浓度为 33 μg/m³。与上年同期相比(86.9%,40 μg/m³),优良天数比例上升 3.2%,PM_{2.5} 均值浓度下降了 7 μg/m³。

二、水环境质量

1.省级交接断面

省级交接断面监测结果表(8月)

单位:mg/l

断面名称	时间	2017 年				2016 年			
		COD _{Mn}	氨氮	总磷	类别	COD _{Mn}	氨氮	总磷	类别
黄泥桥	8 月	2.5	0.140	0.111	Ⅲ	3.2	0.340	0.107	Ⅲ
	1-8 月	2.5	0.202	0.092	Ⅱ	2.8	0.410	0.096	Ⅱ
田东	8 月	2.5	0.090	0.044	Ⅱ	2.8	0.070	0.035	Ⅱ
	1-8 月	2.3	0.112	0.032	Ⅱ	2.4	0.114	0.040	Ⅱ
石桥头	8 月	1.6	0.060	0.033	Ⅱ	2.1	0.070	0.022	Ⅱ
	1-8 月	2.0	0.106	0.036	Ⅱ	1.9	0.087	0.039	Ⅱ
三江平均	8 月	2.2	0.097	0.063	Ⅱ	2.7	0.160	0.055	Ⅱ
	1-8 月	2.3	0.140	0.053	Ⅱ	2.4	0.204	0.058	Ⅱ
标准限值	I 类	2	0.15	0.02					
	Ⅱ类	4	0.5	0.1					
	Ⅲ类	6	1	0.2					

注:省级交接断面采用自动监测统计数据,未考虑三江流量因素。

2017 年 8 月,黄泥桥、田东、石桥头三个省级交接断面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功能区要求,其中,黄泥桥为Ⅲ类,田东、石桥头均为Ⅱ类。

2.县级饮用水源

县级饮用水源主要指标监测结果表(8月)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综合评价
长诏水库出口	8.75	1.75	1.87	0.092	0.014	<0.01	I
执行标准(Ⅱ类)	≥6	≤4	≤3	≤0.5	≤0.1	≤0.05	

2017 年 8 月,县级饮用水源地长诏水库出口各项水质指标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功能区要求。